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恩平市 2017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恩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恩平市 2017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恩国土资〔2017〕16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使用广东省大槐华侨农场林业站（土名）地段国有农用地 2.6682 公顷（养殖水面 2.6682 公顷，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2.6682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恩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
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2.6682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082320130008），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恩平市国土资源局，恩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